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1 号

二〇一三年七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 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55-1 号

**致：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公司”或“企发投”）的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力、石志远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获得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17937.6456万股股份(占当时澳柯玛注册资本的52.5975%)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受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3]第055号），现根据证监会2013年7月4日下发第130943号补正通知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正通知第二项：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豁免的申请理由，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专项意见。**

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澳柯玛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查，澳柯玛设立时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为澳柯玛集团，2000年澳柯玛公司设立和股票上市时持有澳柯玛24,933.6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澳柯玛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98年12月23日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国资企【1998】71号文批准，受托持有澳柯玛24,933.6万股国家股股份。因此，澳柯玛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国资委”）。

企发投原为事业法人，成立于1996年5月23日，2004年3月15日转企改制为企业法人，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青岛国资委。本次收购时企发投出资人仍为青岛国资委。2008年2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组建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以下简称“青岛华通”），并将包括企发投在内的几个公司整建制划转归青岛华通。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企发投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澳柯玛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情形，即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于澳柯玛集团偿还澳柯玛资金事宜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谈及的未过户房产土地最新进展

由于本次收购行为的发生的背景是澳柯玛集团占用澳柯玛19.47亿元资金，因此，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描述了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实物资产）对该等债务进行偿还的情况。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和株州路新厂房、传达室和工业园餐厅三处建筑物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期间，上述未完成过户的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原值1,661.65万元）已于2013年7月15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澳柯玛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83682号房地产权证。剩余三处房产过户手续正在过程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二〇一三年七月廿六日